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004

➤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4月28日生效

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简称《北京条约》）4月28日生效。

《北京条约》于2012年6月26日在北京缔结，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一项旨在保护表演者权利的国际版权条约。根据条约生效条款，其将在30个成员国批准、加入3个月后生效。今年1月28日，印度尼西亚成为该条约关键的第30名成员，这一备受瞩目的国际版权条约得以在4月28日，即今日生效。

《北京条约》的缔结和生效，将全面提升国际社会对表演者权利保护的水平，从而充分保障视听表演者的权利，进一步激发其创造热情，丰富精神文化产品，推动视听产业健康发展，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促进文化多样性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先生高度赞扬《北京条约》，称其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作为条约缔结地，中国政府在推动《北京条约》缔结和生效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2012年，由国家版权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承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积极协调、推动《北京条约》顺利缔结，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参会的156个成员国、6个政府间组织、45个非政府组织的高度赞赏，认为会议体现出的“理解、支持、包容、合作”的“北京精神”将持续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与发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北京条约》，中国成为条约的第五个成员国。多年来，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直密切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宣传、推广条约的重要意义，就国际层面加大表演者权利保护，促进电影、音乐等文化产业发展达成更多共识，越来越多的国家相继批准、加入了《北京条约》。

《北京条约》的生效，是惠及全球表演者的新起点，将进一步完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国家版权局将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积极推动更多的国家批准、加入《北京条约》，也将以《北京条约》的生效为契机，不断完善版权保护体系，推动包括视听表演在内的版权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版权局）

延伸阅读

1. 关于《北京条约》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解决了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即有必要将演员和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扩展到包括电影、视频和电视节目在内的视听表演。

该条约于2012年6月24日在北京通过，并于2020年4月28日对其30个缔约方生效。这30个缔约方是：中国、伯利兹、俄罗斯联邦、加蓬、博茨瓦纳、卡塔尔、印度尼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布基纳法索、库克群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日本、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柬埔寨、津巴布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秘鲁、突尼斯、肯尼亚、萨尔瓦多、萨摩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绍尔群岛、马里。

2. 人们为什么需要《北京条约》？

表演者在视听产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在许多国家，表演者的知识产权很少或根本没有得到承认。

保护视听表演者的权利在网络时代尤为重要，因为电视节目、电影和视频越来越多地通过数字渠道跨境传送或获取。

3. 如何成为《北京条约》的成员？

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以及欧洲联盟，均有资格成为《北京条约》的缔约方。《北京条约》将在三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要成为《北京条约》的成员，一国必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该文书必须由国家主管机构根据每个成员国的国内法签署，签署人通常为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

（来源：WIPO 中国官网）

➤ 中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

4月7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发布会，公布了2019年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数据。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5.899万件专利申请，超过美国（5.784万件）跃升至第一位，成为提交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

“在通过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中，中国迅速跃升至首位，这突出表明长期以来，创新地理格局在向东方转移，亚洲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现已在全部PCT国际专利申请中占半数以上。”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

数据显示，2019年全球各项知识产权数据再创新高。2019年，全球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为26.5800万件，增长率为5.2%，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量为6.4400万件，增长率为5.7%，通过海牙体系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量为2.1807万件，增长率为10.4%。其中，PCT国际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为：中国（5.899万件）、美国（5.784万件）、日本（5.266万件）、德国（1.9353万件）和韩国（1.9085万件）；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国际商标申请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为：美国（1.0087万件）、德国（7700件）、中国（6339件）、法国（4437件）和瑞士（3729件）；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外观设计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为：德国（4487件）、韩国（2736件）、瑞士（2178件）、意大利（1994件）和荷兰（1376件）。

此外，数据显示，按照PCT国际专利申请人的分类，中国企业和高校的表现十分抢眼。2019年，中国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4411件PCT国际专利申请排名第一。位居其后的是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2661件）、韩国三星电子（2334件）、美国高通公司（2127件）和中国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927件），排名前十的企业申请人中包括4家中国企业。在高校方面，加利福尼亚大学以470件国际专利申请蝉联第一，清华大学（265件）位列第二，之后是深圳大学（247件）、麻省理工学院（230件）和华南理工大学（164件）。排名前十的高校中，有5所来自美国，4所来自中国，1所来自韩国。

“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全球竞争的核心。”高锐表示，当前，全球以创新药、新技术和应对全球挑战的新方案为代表的创新与日俱增。对每个人而言，无论其身处何处，都将从中受益。

据悉，近年来，中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加大创新和研发投入，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李铎）

➤ 知识产权报社论：创新，为绿色而“动”

——献给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和谐，是人类与自然数千年来的和平相处之道。在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之际，应如何平衡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成为摆在人类面前的重要问题。4月26日，我们将迎来以“为绿色未来而创新”为主题的第20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让我们用创新的力量，探寻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我们的家园创造一个绿色的未来。

空气、土壤、水等自然资源用之不觉、失之难续。数千年来，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但工业革命的机器轰鸣声打破了这种平静，人类活动范围快速扩张、地球资源消耗逐步加快、生态环境破坏日益严重。保护地球生态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危机成为人类共同的挑战。

开创一条通往绿色未来的道路是应对这一挑战的“金钥匙”，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所言，“我们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同筑生态文明之基，同走绿色发展之路！”崇尚生态文明理念、绿色发展方式的中国智慧，同时正是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重要路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如何让山更青水更绿，知识产权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走绿色未来之路，创新是“压舱石”。我们在科技发展中，必须守住“绿色发展”的严格要求，让绿色理念贯穿科技创新过程中，同时依靠科技创新破解绿色发展难题，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从节能环保的新能源、新材料，到节能减排的新技术、新产品，再到注重资源再利用的垃圾分类、产品回收……一项项绿色技术、一件件绿色产品支撑起了绿色经济的快速发展，而知识产权制度则为其保驾护航，成为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绿色经济持续前行的不竭动力。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出“国际专利分类绿色清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绿色专利分类体系，全球绿色专利数据库为绿色企业提供了更便利的专利服务，护航绿色经济不断前行。

走绿色未来之路，品牌是“助推剂”。“打造绿色品牌，做强绿色经济”，在打造绿色经济的过程中，商标、地理标志和其他特殊标志的作用不可忽视。无论是国际低碳环保绿色标志、北欧白天鹅标志，还是中国节能认证标志、中国环境标志，抑或中国的绿色食品标志和有机产品标志以及相关证明商标等，无不体现了以品牌促绿色经济发展的理念。地理标志产业的发展，也是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人们尊重自然、融入自然、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景。如今，这些相关标志和商标已经在公众心中烙下了“绿色”的印记，不仅帮助公众逐步提高环保意识，形成绿色消费习惯，还有助于创新主体更合理使用资源和能源，研发并推出更多节能环保的新产品、新品牌。

走绿色未来之路，版权是“生力军”。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普及，被称为朝阳产业的版权产业无疑在绿色经济的道路上一马当先。如今，无论是数字音乐、电子图书，还是网络游戏、在线影院等，版权产业与互联网产业均已完成深度融合，将物质消耗降到了最低。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再次凸显了网络版权的优势，从在线教育到网络购物，再到云办公等，版权产业进一步加速了从线下到线上的变革，引领绿色经济创新发展。

绿色未来之路，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打造绿色经济，创新和知识产权无处不在，让我们共同携手，使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以知识产权制度保驾护航，绿色未来之路方能行稳致远。这样，我们的家园才能更美，我们的未来才能更“绿”。（知识产权报）

➤ 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设立

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为加强对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形成央地协同、优势互补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组织开展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工作，全面加强“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力度。

在各地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确定第一批 10 个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下称地方分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湖北省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据介绍，设立地方分中心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建立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构建海外纠纷协调解决机制的重要环节，也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地方分中心的设立将进一步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的收集与分析、指导案件的受理与指导、风险防控的培训与宣传，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体系，持续加强对地方分中心建设的工作指导与评估考核，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加大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和支撑力度，切实帮助中国企业合理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知识产权报 齐明媛）

➤ 助力中韩两局专利信息服务国际合作“新冠肺炎防疫专利信息共享平台”英文版上线

为有效助力新冠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为国内外用户在抗击疫情中提供专业及时的专利信息服务，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等单位，在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专利信息共享平台”（简称“平台”）基础上共同开发了英文版平台（网址：<https://ncp.patentstar.cn/en/>），已于 4 月 20 日正式上线。平台新增了机器翻译功能，依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自主研发的智能机器翻译系统可提供一定字数的免费翻译。

该英文版平台也是落实不久前中韩两局局长视频会议“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国际合作”共识的重要成果，将为中韩两局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国际合作提供有利的平台支撑，推动中韩知识产权领域的务实合作。下一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中韩两局合作的基础上，在更大范围内推广该平台，为防疫科研攻关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据悉，韩国特许厅（KIPO）也开设了应对新冠肺炎专利信息导航网站（<https://www.kipo.go.kr/ncov/index.html>），网站目前是韩文版，包括专利趋势、专利文献集合、研究报告、基因研究和支持举措五大主要板块。

➤ 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疫情期间对申请人实施的临时政策和救济措施汇总

当前，部分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国际组织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台了一系列临时政策和救济措施。为便于中国用户了解相关信息，及时处理知识产权事宜，现进行汇总以供参考（截止到 3 月 31 日），具体要求和规定以外方官方通知为准。

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疫情期间对申请人实施的临时政策和救济措施汇总

<http://www.sipo.gov.cn/docs/2020-04/20200403211340909574.pdf>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第三次通知：明确对受疫情影响的申请人、权利人实施救济措施**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有关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专利和商标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商标所有人救济措施的更新通知，内容主要包括对于原定答复日在3月27日至4月30日之间的专利和商标案件依法给予30天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利相关信息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提交专利初审、实审和复审所需文件、答复审查意见或缴纳相应费用等12种情况，原截止期限在3月27日（含）至4月30日（含）之间的，截止期限将自原期限日起延长30天。

提交文件或缴费时，应就相关专利从业者、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请求人、第三方请求人、发明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提交文件、答复意见或缴费的情况进行说明。

关于适用延期的12种情况，具体内容参见：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atents%20CARES%20Act.pdf>

对于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主管的业务，如有上述12项之外的因疫情影响需要延期的情况，可致电1-571-272-9797或分别联系 Trials@uspto.gov（AIA 上诉）、PTAB_Appeals_Suggestions@uspto.gov（PTAB 上诉）、InterferenceTrialSection@uspto.gov（抵触申请）进行说明。

常见问题解答参见：<https://www.uspto.gov/patent/laws-and-regulations/cares-act-faqs>

二、商标相关信息

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答复审查意见、提交使用证明、申请商标权续展或提交异议请求等9种情况，原截止期限在3月27日（含）至4月30日（含）之间的，截止期限将自原期限日起延长30天。

提交文件或缴费时，应就相关商标从业者、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所有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提交请求、答复意见的情况进行说明。

关于适用延期的9种情况，具体内容参见：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TM-Notice-CARES-Act.pdf>

对于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主管的业务，如有上述9项之外的因疫情影响需要延期的情况，可以提交请求（针对单方程序）或动议（针对双方程序）进行申请。

常见问题解答参见：<https://www.uspto.gov/trademark/laws-regulations/cares-act-faqs>

➤ **日本特许厅再发通知：明确对受疫情影响的申请人实施救济措施**

近日，日本特许厅（JPO）在其官方网站上相继发布了针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申请人的救济措施，内容主要包括疫情期间相关证明提交的救济、复审案件手续指定期限的延长、PCT 国际申请的办理和相关期限延误的救济。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适用新颖性丧失例外规定证明提交中证明的签字盖章或仅签字来不及的办理事宜

JPO 于 4 月 17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适用新颖性丧失例外规定证明提交中证明的签字盖章或仅签字来不及的办理事宜》的通知，通知告知用户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的影响，发明和外观设计适用新颖性丧失例外规定证明提交中难以提交有签字盖章或签字证明的，可以在期限内提交没有签字盖章或没有签字的证明，在证明上预定签字盖章或签字的地方，记载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的影响不能签字盖章或签字，以及随后提交签字盖章或签字的证明的内容。通知内容包括发明和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丧失例外规定、发明和外观设计适用新颖性丧失例外规定的办理手续、发明和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丧失例外规定的注意点、咨询窗口等。

详见：

发明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hatumei_reigai.html

外观设计

<https://www.jpo.go.jp/system/design/shutugan/tetuzuki/ishou-reigai-tetsuduki/index.html>

二、关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复审案件手续指定期限的延长等

JPO 于 4 月 21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复审案件手续指定期限的延长等》的通知，通知告知用户关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复审案件手续指定期限的延长等的办理事宜，通知内容包括指定期限的延长、指定期限延误救济的提交、咨询窗口等。

详见：

https://www.jpo.go.jp/news/koho/saigai/covid19_sinpan.html

三、[常见问题（QA）]（PCT 国际申请）

JPO 于 4 月 21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常见问题《（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的办理事宜等（PCT 国际申请）》，内容包括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大所带来的的关于文件的受理和通知的发送等常见问题及一般性回复、咨询窗口等。

详见：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pct/tetuzuki/covid19-pct-faq.html>

四、关于在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手续中依据“不可归责事由”以及“正当理由”的救济

JPO 于 4 月 24 日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在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手续中依据“不可归责事由”以及“正当理由”的救济》的通知，通知告知用户通常关于依据“不可归责事由”或“正当理由”而导致的期限延误的救济，当事人必须提交证明记载事实的证据文件，仅限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情况，不要求必须提交。通知内容包括允许救济的手续、救济申请的方法、期限内无法办理手续的事例、证明文件、救济与否的判断、咨询窗口等。

详见：https://www.jpo.go.jp/news/koho/saigai/covid19_tetsuzuki_kyusai.html

据悉，通知的英文版本将于近期在 JPO 英文网站上公布。

➤ 智利工业产权局再发通知：明确应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措施

近日，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再次发布通知，发布了 COVID-19 卫生紧急情况期间 INAPI 内部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流程处理和用户获取信息的临时措施。此前，INAPI 曾发布通知，宣布该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至 4 月 3 日暂停现场服务。现将最新通知摘要如下：

一、开展远程办公

为应对 COVID-19 卫生紧急情况，INAPI 进一步完善了自 2017 年以来运行的远程办公系统。目前，所有 INAPI 员工可使用该系统进行远程办公，INAPI 所有服务可持续进行不受影响。

二、暂停现场服务

自 3 月 27 日起，INAPI 暂停了其总部的所有现场服务，用户可通过 INAPI 网站在线系统“Clave Única”办理商标和专利申请、申请状态查询、专利和商标数据库检索、文件提交以及证书获取等业务。

三、延长行政程序的最后期限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第 314 号决议，INAPI 批准延长行政程序的最后期限，延长时间为原期限的一半。自第 314 号决议发布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间到期的所有行政程序，均可按需延长期限。

该通知还涉及在线提交授权委托书、暂停法律程序和截止期限、用户信息获取等内容。详情请见：

https://www.inapi.cl/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rex-314_20_ampliacion-plazos_covid19_20200426113153839442.pdf?sfvrsn=e8614e39_2

附件：智利工业产权局关于应对 COVID-19 卫生紧急情况最新措施的通知

<http://www.sipo.gov.cn/docs/2020-04/20200426113153839442.pdf>

➤ 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局再发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申请人实施救济措施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局（SENADI）通知，告知其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对申请人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内容主要涉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之间相关期限暂停以及申请人提交文件和付款的具体方式等。SENADI 曾于此前发布通知，宣布该局 3 月 31 日前不对公众开放。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SENADI 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公众可通过以下渠道关注 SENADI 的信息：电子邮件：info@senadi.gob.ec；Twitter：[@SENADI_Ecuador](https://twitter.com/SENADI_Ecuador)；Facebook：[@SENADI.Ecuador](https://www.facebook.com/SENADI.Ecuador)；Skype & Zoom：relacionesinternacionales@senadi.gob.ec。

(二) 2020年3月16日-2020年4月19日不计入 SENADI 各程序时限的计算。截止期限在 2020年3月16日到 2020年4月19日之间的，停止计算截止期限。

(三) 出于对公众和 SENADI 员工健康和安全的考虑，所有 SENADI 办公室自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起对公众关闭，直至另行通知。

(四) SENADI 员工将通过网络远程工作，直至另行通知。会议将通过以下平台进行举行：Zoom、Webex 和 Skype。

二、SENADI 将继续提供在线服务

(一) 对于无法在线提交的文件，申请人可通过邮箱 documentos@senadi.gob.ec 提交，待疫情结束后再行提交纸件。

(二) 用户有义务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以接收来自 SENADI 的通知。

(三) 可通过太平洋银行柜台或向太平洋银行转账两种方式向 SENADI 付款。

详情请见：<http://www.derechosintelectuales.gob.ec/>

附：厄瓜多尔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局通知原文 <http://www.sipo.gov.cn/docs/2020-04/20200417161839902747.pdf>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 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